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〔2023〕1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伊犁州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建〔2023〕17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76 万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401 生态保护”。

此次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

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
护林员补助）分配表
2.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
护林员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
补助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区名称	预算单位	支出功能 分类	分配数额 （万元）
1	霍城县	霍城县林业 和草原局	2110401 生态保护	76

附件 2:

2024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）						
预算单位		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			项目负责人		王林航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			76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76			
		其他资金		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完成全区不少于 76 名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工作；每年开展岗前培训、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；会同乡村振兴局完成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审核，全部为脱贫人口；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 95%；选聘、续聘工作须在 30 日内完成；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，确保聘用的脱贫人口每年增收 1 万元。通过实施建档立卡脱贫户生态护林员项目，有效助力全县天然林、国家公益林、集体公益林、，退耕还林的生态林、草原的管护工作，确保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8‰以下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‰以内，实现生态资源保护和脱贫增收双赢的目标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	=76 人	计划标准	110 人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原始凭证
	质量指标	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	是	历史标准	是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全县年度开展岗前培训次数	>=2%	计划标准	=2%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完成选聘工作时限	<=30 天	计划标准	=30 天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=1 万/人	预算支出标准	1 万/人	2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环境管护效果	显著	计划标准	显著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生态护林员对策落实满意度	>=90%	历史标准	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